

從解構與建構看實驗教育發展趨勢

翁福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系教授

廖昌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一、前言

面對少子化的衝擊、教育多元化與創新的需求，更要滿足學生與家長日益高漲的教育選擇權，政府制定「實驗教育三法」開放實驗教育，改變教育體制、行政模式、課程、教材；然而，如何適應目前仍未全面配合改變的升學制度，與看似已然實施學校本位管理，卻仍須保有眾多政府管控的教育環境與校務運作，以提供學生與家長在求學與生涯發展有更好的機會與選擇，恰似解構與建構的關聯與衝突，其轉換之間存在的問題是值得深思。

自 1999 年公布實施，迄今已近 20 年的教育基本法，提供了實驗教育的法源基礎，國內參與實驗教育的人口也日漸增多。為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實驗教育之精神，並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為目的，藉以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於 2014 年 11 月公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稱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等三個實驗教育法（教育部，2015）。此三法一般簡稱為實驗教育三法。

實驗教育三法將實驗教育分為「非學校型態」、「公辦民營」及「學校型態」，其中 105 學年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高級中等學校有 658 人次，較 100 學年 78 人次，成長 7.4 倍最多，國小從 937 人增至 3,183 人，占總學生比率增至 0.27%，國中從 636 人增至 1,015 人；105 學年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生人數 1,620 人，包括國小 974 人、國中 551 人、高級中等學校 95 人；因各縣市積極鼓勵小型學校轉型實驗教育，以避免遭裁、併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兩年，已有 40 校通過計畫審核，學生人數從 780 人增至 3,285 人，成長超過 3 倍，顯示實驗教育正蓬勃發展中（教育部，2017）。

實驗教育三法解構傳統教育的不足，滿足學生學習權與家長教育選擇權。如同解構的複雜性存在於其反思性問題，其結論時常推翻原來的主張（Biesta, 2009），實驗教育三法能否真正建構出更好的教育發展，本文從實驗教育三法內容解構之中，試著建構更好的學校教育發展趨勢內容，以下探討說明。

二、解構傳統教育不足的實驗教育

Peters 與 Burbles (2004) 認為 Derrida 的解構是基於教育整體，提供對教育的積極解釋、抗拒與再評估的形式，包含現行教育制度的主要型態、理論與實踐。因此，實驗教育三法（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

布) 基於學生學習權、家長教育選擇權，進行創新與多元化的基礎上；不僅與過去的傳統教育有所改變，對在地方生活文化、個人信仰的尊重與少子化問題，給予法源依據。這不僅改變學校教育環境，也改變國家的教育生態與觀念。以下分別對於實驗教育三法，進行與過去傳統教育體制的差異解構說明。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為了維護學生權益與教育選擇權，進行實驗與創新的教育多元化。由實驗教育審議會審查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學校整合性實驗教育計畫。實驗規範之範圍，可以不受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查，實施後提供實驗教育結果報告，實施期間接受評鑑小組評鑑。

(二)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學生為中心，對學生學習權之保障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之落實，並尊重家長及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允許在學校教育範圍外，以非營利目的的原則，採用實驗課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實施需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查通過，方可進行。然可不受強迫入學條例規範，可利用學校之間置空間進行相關之實驗教育。為了能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與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且能夠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可以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當學生完成實驗教育階段，給予實驗教育證明。

(三)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此一條例主要目的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發展地方教育特色。其主要內容有：(1)學校委託私人辦理，除經營計畫經專家初審後，經地方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複審，對於終止委託辦理亦予以審議後，方終止；(2)進行社區參與，舉辦公聽會，包含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學區範圍；(3)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自治法規之規定；其不適用範圍，應於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之行政契約中定明；(4)有關教育人員的聘用，含括校長與教師，可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得以聘用特定領域專長人員。

三、實驗教育的建構改善傳統教育的發展趨勢

Derrida (1982) 提出延異 (différance) 是具有空間化與時間化，並且在空間與時間的空隙，存在差異化 (difference) 的增補及痕跡。此對於教育的建構思考而言，解構是為了增補對於過去未能完成教育的差異問題，形成一種新的建構發展。所以，解構並不是呈現某一立場，而是針對每一件事，能進行掌握、控制與總結，盡可能將觀點給予充分表達 (Biesta, 2009)。因此，從了解實驗教育是為了改變過去傳統教育的差異不足，進而調整教育建構發展趨於完善。但相同的，學生經實驗教育後，其求學生涯是否有所改變？抑或有所侷限或寬廣？以下針對教育解構後的建構的思考。

（一）減少迷思，資訊透明

1. 集體意識迷思

實驗教育三法規定對實驗教育計畫採教育審議制評估，但審議委員人選與其意識形態是否會造成審查上偏頗的可能性。委員的徵選，除了依學術持續發展的專家外，實務的長期觀察及參與人員的經驗累積也是同樣重要。

2. 資訊透明化與確實

實驗教育法缺乏提供學生與家長的透明與確實的訊息來源規定，降低保障學生受教權與家長選擇權；且足夠的相關資訊提供社會對於實驗教育的瞭解，提供最佳的實驗教育成功的機會。

3. 升學制度的調整

不同教育階段的升學方式下，除了義務教育及國民教育銜接外，經實驗教育的學生是否具備相同或更佳的升學條件；相同的，是否經實驗教育的學生是否具有更好的能力提升。

（二）建立學生流動機制

1. 長期評估與追蹤

實驗教育既為教育實驗，除對於實驗教育計畫實施過程與結果，進行教育評鑑外，應建立長期評估與追蹤機制；建立資料庫並公開透明，讓實驗教育獲得改善，得以持續發展。

2. 學生轉學及升學的銜接與輔導

學校實施實驗教育前對於學生是否進行評估，而對於實施實驗教育學校與一般學校之間的轉學及升學的輔導，應具適當處置的專業能力；避免學生無法獲得有效學習與適應，或者造成家長教育選擇的困擾與擔憂。

3. 減少城鄉差距的選擇

偏遠學校因少子化，為了存續而轉型為實驗教育學校，相對於當地學生學習權益與轉型成果是否達預期，或者只是掛名，值得進一步探討；另外，學生因家庭因素，是否被強迫進行實驗教育，缺乏另一個教育選擇機會。

（三）專業提升，評鑑切實

1. 教育人員專業性提升

教育人員，諸如校長、行政人員與教師的專業素養提升是否符合實驗教育的需求，這是過去由師資培育面臨的挑戰；且實驗教育有時得依賴現場教育人員的專業發展與實踐。

2. 評鑑機制符合真正需求

實驗教育的評鑑目的、範圍與標準的建立，除符合實驗教育的目的與精神，應避免對於一般教育的評鑑產生公平正義的落差。

四、結語

學校教育以公立學校為主，即使私立學校仍得遵守規範，公私立之間並無太大軒輊。為了滿足學生學習權、家長教育選擇權與少子化問題，解構國家長期以來的教育體制，提供實驗教育。實驗教育應不僅具有傳統教育的優勢，更應超越傳統教育優勢，並增補及改善傳統教育。因此，期許實驗教育對於教育體制的解構，改變學校教育環境，有更好的發展趨勢，避免所謂實驗室的白老鼠問題，不僅影響學生求學歷程與結果，甚而影響國家整體教育發展，值得我們深思。

參考文獻

■ 教育部（2017）。**105學年度各級教育統計概況分析**。Retrieved from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aspx?n=7C4CA1A5C32137DC&sms=1A40B00E4C745211>

■ 教育部（2015）。**教育發展新契機-實驗教育三法**。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C5AC6858C0DC65F3

■ Biesta, G. (2009). Deconstruction, justice and the question of education. In Peter, M. A. & Biesta, G. (Eds.), *Derrida, Deconstruc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Pedagogy*, 15-38. New York: Peter Lang.

■ Derrida, J. (1982). *Margins of philosophy*. Transl. Bass 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 Peters, M., & Burbles, N. C. (2004). *Poststructuralism and educational research*. London, Eng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